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对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7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正在解决

陈云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堡镇港海洋渔船停泊点”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及景观道二期工程，是将崇明长江大堤的防御能力由抵御“100年一遇高潮位+11级风下限”提高到抵御“200年一遇高潮位+12级风下限”的市重大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代表提到的关于解决堡镇渔民村渔船靠泊点问题，我委协调区水务、农业农村委、属地政府、生态城建集团等单位多次召开协调会，并形成一致意见。一是区供销社、生态城建集团在堡镇港东侧的码头可以满足堡渔村18艘渔船休渔期及台风避险期照顾性靠泊，该设施将作为渔船靠泊点予以保留；二是为确保设施管理有序，下阶段将由堡镇人民政府与区供销社、生态城建集团两家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对原码头设施按渔船靠泊点进行维护日常管理。

感谢代表对我区交通建设事业的关注和支持！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

联系人姓名：陆桓

联系电话：39363262

联系地址：崇明大道8188号

邮政编码：202150